

※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資料(第九屆董事)

111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騰	1.學歷：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研究所 2.現職：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經歷：曾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主管、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富邦創投/富邦創管顧問總經理，宏齊顧問/五曜公司董事長 4.專長：財務、策略投資、電信、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1.學歷：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2.現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及國基電子(開曼)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3.經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 4.專長：財務、策略投資、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1.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2.現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資深處長 3.經歷：曾擔任愛立信瑞典5G核心雲人工智能產品總監、創立MiCloud智慧公有雲服務，及多家新創公司技術長 4.專長：資通訊技術 5.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1.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 2.現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3.經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4.專長：運輸科技、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1.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2.現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3.經歷：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主任 4.專長：會計、財務、稅務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1.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2.現職：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及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3.經歷：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光華投資(股)公司協理 4.專長：會計、財務、投資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1.學歷：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2.現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及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金居開發(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等多家董事 3.經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 4.專長：會計、財務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立君 獨立董事	1.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2.現職：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公司及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經歷：台灣 IBM 公司財務長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會召集人 5.專長：會計、財務、管理營運 6.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蔡玉玲 獨立董事	1.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現職：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及智慧城市、國際事務、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及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3.經歷：行政院政務委員、IBM 大中華區法務長及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5.專長：法律 6.領有法官及律師證書且具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熊正一 獨立董事	1.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博士 2.現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並擔任多家公司董事長 3.經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華人交通協會理事長、世界交通運輸學會理事等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5.專長：交通管理與營運管理 6.具五年以上私立大專院校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經歷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